

电梯检验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202312016

二、办理部门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各对外服务窗口

三、办理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五、办理条件

(一) 预约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1. 监督检验（制造、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资料审查）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单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填写/窗口办理时填写

2	设备购买、安装 / 改造合同	1	复印件	窗口办理时提供, 价格页提供复印件	
3	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1	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时提供	
4	新 梯 安 装 资 料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1	复印件	窗口办理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网上服务平台提交对应资料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报告书	1	复印件	同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	复印件	同上
		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及相关部件的调试证书, 钢化玻璃证明 (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和高压软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仅液压电梯)	1	复印件	同上
		电气原理图, 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液压系统原理图	1	复印件	同上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	复印件	同上
		安装许可证及安装告知书 (告知书须提供原件)	1	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网上服务平台提交对应资料
		施工方案	1	复印件	同上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驱动或者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 有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1	复印件	同上
		杂物梯其他资料 (井道下方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 采用一根钢丝绳悬挂情况的防护说明, 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 \ 井道 \ 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1	复印件	同上
改 造、 重大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书 (告知书须提供原件)	1	原件及复印件	同上	

修理资料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	1	复印件	同上
	拟加装的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IC卡系统的资料(①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	复印件	同上
	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型式试验证书以及相关部件的调试证书(如发生更换)	1	复印件	同上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	复印件	窗口办理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网上服务平台提交对应资料

2. 监督检验(现场检验)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自检报告	1	原件或复印件	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窗口办理时提供
2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1	原件或复印件	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窗口办理时提供
3	施工现场见证照片(对以上资料存疑时)	1	---	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窗口办理时提供

注:为进一步优化检验资源配置,请施工单位在电梯满足监督检验条件后进行现场检验的约检,对于现场检验时因不满足检验条件中止检验达到一定次数或电梯监督检验不符合发现率较高的施工单位,取消其网上约检资格。

3. 定期检验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电梯定期检验申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窗口办理时提供

	请单			
2	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合同备案/窗口办理时提供
3	使用登记证	1	原件或复印件	上一周期使用单位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使用登记证,网上办理应在设备附件处上传,窗口办理时应提供纸质版文件

(二) 检验前, 检验现场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 现场有损害检验人员健康的应予说明(如腐蚀性气体、易燃性气体、有毒气体、导电尘埃、防爆场所等)。
2. 检验现场(如机房或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等)清洁,没有与电梯无关的物品和设备;相关现场(如基站、轿厢门口、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等)放置围栏以及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或通告。
3. 对井道进行必要的封闭。
4. 电梯自检合格且出具有效的年度自检合格报告。
5. 监督检验现场以及需要进行平衡系数试验或制动试验的定期检验现场应准备不少于125%额定载荷的测试用砝码。
6. 需要现场进行限速器校验的电梯,应准备限速器校验相关设备。

(三) 检验现场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监督检验

①制造单位提供的电梯设备的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机房井道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汇总表和电梯标准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示意图及符号说明、电气敷线图、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

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其中，限速器与渐进式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

②安装单位提供的施工过程记录和由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过程中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如有)，由电梯使用单位提出的经制造企业同意的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如有)。

③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如有)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

④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改造或重大修理时)。

⑤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的表格，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范本，日常维护保养合同范本，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或相应交接备忘录(未确定使用单位时)。

2. 定期检验

使用单位提供的使用登记资料、安全技术档案、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六、办理程序

(一) 检验预约

1. 约检期限

① 监督检验：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区的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书面告知后，登录网上服务平

台,选择线上提交资料申请或线下提交纸质资料申请。对于线下提交资料的,提交申请后,持相关资料提交到设备所属区检验部门服务窗口,审核通过且满足现场检验条件后,申请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监督检验资料申请”可下载电梯监督检验资料线上提交申请指南>

②定期检验: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使用单位应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申请检验。

2. 约检方式

① 网上约检:

a. 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登录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www.gzisd.org/>),选择“网上服务”,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b. 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关注广州特检微信公众号,选择“检验检测”—“检验办理”,注册登陆绑定账号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须知”可下载平台使用手册>

② 现场约检:使用单位填写电梯检验申请单,持相关资料在院各对外服务窗口预约检验时间。(监督检验需在设备属地服务窗口办理)

(二) 现场检验

1. 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人员应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2. 现场不具备相应的检验条件或者开展检验可能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应中止检验;

3. 检验完毕,由检验人员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人员如无异议,在检验原始记录上签名确认。如有需整改的不合格项目,检验人员开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由使用单位签名确认;

(三) 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1. 免征依据

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②《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

③《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

④《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2. 免征时间:2016年4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

3. 免征对象: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四）检验费缴纳

不符合免征条件的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检验费，**缴款后完成检验时间的预约程序。**

1. 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后，通过网上约检的单位，可在“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进度查询-缴款通知书”下载；现场约检的单位，窗口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下载。请使用单位经办人认真核对缴款单位名称等内容（《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开具后不可再进行修改）；

2. 凭缴款通知书上缴款二维码扫码支付，或凭缴款通知书到市内非税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等）各网点缴纳检验费。银行收费后，开具一式两联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备注：支票收款人请写“广州财政代收款”，请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支票缴款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

七、办理结果

检验完毕10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检验报告：

1. 网上服务平台电子报告预览下载；
2. 电子邮箱接收报告。

3. 如有不合格项目需要整改的，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整改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见证资料，检验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从确认之日起，或使用单位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的，均视为现场检验结束。

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必须尽快按相关技术规范整改后，办理复检手续。

检验报告结论将通过我院网上服务平台、短信平台推送至使用单位联系人；我院外网（<https://www.gzisd.org/>）检验查询栏目可同步查询检验报告结论。

八、办理期限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检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1.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5〕671号。
2.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8〕566号。
3.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9〕1084号。
4.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11〕249号。

（二）收费标准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标准》

十、对外服务窗口及联系方式

1. 科学城总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一层

电话：32121388、82385543、32367033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2. 安全阀、气瓶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负一层

电话：32121388 转 3、32121388 转 8945

主要受理业务：安全阀、气瓶、装卸软管等检验检测业务

3. 六榕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65号六榕大厦六楼

电话：83275455（总机）、83275273、83275272、34359069

主要受理业务：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电梯检验检测业务；白云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4. 白云路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7号

电话：87609914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节能传热及隔热产

品、石墨烯产品等检验检测业务

5. 五羊新城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20 号明月阁 25 楼 2508

电话：87358359、87358360

主要受理业务：天河区、黄埔区电梯等检验检测业务

6. 番禺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50-52 号

电话：84690195、84690185、84640363、84692400

主要受理业务：番禺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7. 花都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 6 号翠景苑 2 栋 05 号

电话：36912081、86979035、86979033

主要受理业务：花都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8. 从化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6 号大院副楼一层

电话：37984680、87958860

主要受理业务：从化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9. 增城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06-13

电话：82633401、82633402、82630770

主要受理业务：增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10. 南沙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 25 号（半山广场）

A2 栋 1 楼 126 房

电话：34610686、84681832

主要受理业务：南沙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11. 防爆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楼业务大厅

电话：32256288、32256225

主要受理业务：防爆特种设备检验、危险场所防爆电气检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验、爆炸防护产品检测与认证、产品防爆合格证、粉尘爆炸特性参数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检测、危险场所防爆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和防爆技术培训等防爆技术服务业务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业务大厅

电话：34278343(机电类及安全管理员)、83275516(承压类)

主要受理业务：广州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业务

十一、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十二、检验质量及服务监督投诉

受理部门：检验业务部

投诉电话：83275678